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848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扣案之三星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O 4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孟翰」、「林羅鈞」、「阿禮」、「金球幣商及鉅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A O 4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114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禮」、「金球幣商及鉅榮股份有限公司」等與A O 2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透過PEPPERSTONE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A O 2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款項。再由A O 4依「林羅鈞」之指示，於114年8月9日19時許，

01 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向A 0 2收
02 受新臺幣（下同）54萬2,000元之現金，A 0 4並旋即前往
03 桃園市○○區○○街0號之元聖宮，將上開款項轉交與本案
04 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廖至浩（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而以此方
05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加重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6 向。嗣A 0 2交付款項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與員警配合，
07 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再次交付款項，A 0 4則依
08 「林羅鈞」之指示，接續於114年8月12日20時35分許，前往
09 上址萊爾富超商，嗣其欲向A 0 2收取460萬元款項之際，
10 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始悉上情。

11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2 自白（見訴字卷第26至27頁、第32至33頁」外，均引用如附
13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之相關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20 效施行，茲就新舊法說明如下。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
22 條件，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23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4 則加重之性質，各該規定雖於本次修正時擴張加重構成要件
25 之範圍，惟被告本案詐欺獲取或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100萬
26 元，且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亦未教唆、
27 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28 同實施犯罪，是前揭各該規定不論於修正前、後，均與被告
29 本案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減刑事由，修正前以被告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為要件，

修正後則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迄至審判中始自白上開犯行，不論於修正前、後，均無此減刑事由之適用，亦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罪名

- 1.被告於114年8月12日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依其供承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互聯繫之方式及犯罪流程、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A02所述遭詐模式等事證綜合觀察，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精細、組織綿密，分別由不同成員從事詐欺機房、取款車手等角色，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他人詐取財物為目的，透過通訊軟體相互聯繫、指揮，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起訴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案自應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3.被告先後2次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就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被告本案犯行雖有既遂及未遂之部分事實，惟已生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效果，應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既遂罪。
- 4.被告雖非親自施用詐術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之犯行，然其與「孟翰」、「林羅鈞」、「阿禮」、「金球幣商及鉅榮股份有限公司」等不詳之人及共犯廖至浩間，相

互利用各自行為，以遂本案犯行，且其對於自己之分工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識，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堪認被告與上開人等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 被告上開所犯各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年約69歲，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僅因經濟窘迫為謀取報酬，即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從事取款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從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告訴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尚無任何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多年、仰賴女兒扶養及國民年金生活、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34頁），暨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 扣案之三星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等語，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27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已實際取得2,900元之報酬等語（見訴字卷第33頁），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848號

被 告 A O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4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孟翰」、「林羅鈞」、「阿禮」、「金球幣商及鉅榮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次新臺幣(下同)600至1,000元之報酬，由A O 4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嗣A O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4年7月12日晚間7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禮」、「金球幣商及鉅榮股份有限公司」等帳號，向A O 2詐稱至PEPPERSTONE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即可賺錢獲利云云，致A O 2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8月9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面交54萬2,000元之投資款項。嗣A O 4則依「林羅鈞」之指示，於上揭時、地到場，並向A O 2收取上揭款項後，旋即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元聖宮，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廖至浩（所涉詐欺等罪嫌，另行偵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後A O 2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8月12日晚間8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面交460萬元之投資款項，A O 4則復依「林羅鈞」之指示，於上揭時、地到場，在場埋伏之警方見時機成熟，便趁A O 4收取款項之際，當場逮捕A O 4，因而使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陷於未遂，並當場扣得三星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000)0支、1,700元、餌鈔1批，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O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O 4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O 4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並依「林羅鈞」之指示，於上揭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O 2收取上揭投資款項後，旋即前往上揭地點，將所收取之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

		廖至浩，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後復於於上揭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揭投資款項時，旋即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手法施詐，致其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上揭投資款項予被告，嗣被告旋即將所收取之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廖至浩。嗣後告訴人復於上揭時間、地點面交460萬元投資款項予被告時，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上揭物品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被告乘車證明照片、派遣期間勞動委任契約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
0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既遂、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既遂、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7 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8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09 財罪嫌論處。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多次面交行
10 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面交款

項，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請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54萬2,000元之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建請量處2年以上之刑度，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扣案之1,7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至扣案之餌鈔1批，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意苓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